

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
(新市区) 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乌高税稽税通〔2025〕222号

新疆卓固建材有限公司：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650104MAEJ39JL34）：

我局对你公司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的涉税情况进行检查，现将检查环节发现你公司涉税违法事实告知如下：

2025 年 5 月，你公司向新疆尚宇恒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、乌鲁木齐华筑贸易有限公司、湖南云箭集团有限公司、河南旭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新疆晟泽建材销售有限公司、乌鲁木齐华筑贸易有限公司、鄯善陈其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 家公司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14 份，发票金额合计 781,376.22 元，税额合计 23,441.28 元，价税合计 804,817.5 元，应税货物名称为非金属矿物制品、塑料制品、金属制品等。

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（失联）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》（税务总局公告〔2016〕76 号）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（失联）企业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检查问题的通知》（税总发〔2016〕172 号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之规定，你公司存在注册地址虚假、



货物购销不匹配、短期集中开具发票后走逃（失联）等迹象，认定你公司 2025 年 5 月开具的 14 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为虚开发票。

请你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后对上述问题签署书面反馈意见。如有不同意见，于 3 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税务局稽查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，如有新的证据，请一并提供。逾期未反馈意见，我局将视为无异议。

联系人员：虎晓晔、李奕昊

联系电话：0991-6992553

税务机关地址：乌鲁木齐市苏州东街 631 号高新区税务局稽查局

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
（新市区）税务局稽查局

2025 年 11 月 3 日

